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对天立环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天立环保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子公司”）因新疆圣雄项目的全面启动，需要在建设周期内垫付一定资金用于项目设备采购和生产等，对新疆子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的压力，因此新疆子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伊犁州分行霍尔果斯支行申请金额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由于新疆子公司成立时间短，净资产额小，银行需要股份公司给予担保。

经天立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天立环保同意就上述综合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1年11月8日
- 3、注册号：654000055004916
- 4、住所：霍尔果斯口岸友谊西路18号403室
- 5、法定代表人姓名：吴忠林
- 6、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7、实收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贸易。

10、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经营状况：截止2012年3月31日，新疆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952.71万元，负债总额28.03万元，净资产为1924.6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6.59万元，净利润-36.5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7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为新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累计为8,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35%。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对等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天立环保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明确意见：新疆子公司作为天立环保的全资子公司，行业市场前景乐观，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新

疆子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天立环保为新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天立环保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亚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0日